

权威发布

我市35家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增设驾驶人体检业务,实现“两件事一次办” 体检时可顺便更换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这确实比以前方便省事了!”近日,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正在健康体检中心办理驾驶人体检业务的王女士说:“前段时间从网上了解到,在医院参加健康体检的同时可以进行驾驶人专项体检,正好最近单位组织体检,我的驾驶证又快到期了,今天来医院体检顺便就把驾驶人体检一起做了。”

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王女士完成体检之后,医院会上传其体检合格信息,然后她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申请驾驶证换证,按照提示完善邮寄信息后就可以坐等新驾驶证邮寄到家。

4月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获悉,为积极响应群众需求,进一步拓展驾驶人体检服务渠道,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车辆管理所主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于今年3月起在全市符合条件的35家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增设驾驶人体检业务。参加健康体检的驾驶人如遇期满换证的需要,可一站式完成驾驶人专项体检,在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在“交管12123”APP上申请换证业务及邮寄,实现了“两件事一次办”,为办事群众节省了大量时间和交通成本。

“交管12123”APP上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一站式服务具体操作流程:携带身份证明参加体检→医院上传体检合格信息→登录“交管12123”APP办理期满换证业务。1、点击进入“驾驶证补换领”;2、选择“期满换证”点击“下一步”;3、选择“邮政EMS或顺丰速运”添加“邮寄地址”,点击“下一步”缴纳工本费及邮寄费。

全市体检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中心已开通驾

健康体检中心驾驶人体检一站式服务站点(部分)

| 医院名称 | 所在区县 | 站点设置准确地点 | 体检类型 |
|----------------|------|-----------------------------|--------|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渝中区 |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74号健康体检中心11楼A1102室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 | 九龙坡区 |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23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西南铝医院 | 九龙坡区 |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华路15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市高新区人民医院 | 九龙坡区 | 重庆市石桥铺正街282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新里程康华医院 | 九龙坡区 | 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科园四路108号、109号2-1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西区医院 | 九龙坡区 |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301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五洲妇儿医院 | 九龙坡区 |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3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九龙坡区科学城人民医院 | 九龙坡区 |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白欣路31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 | 沙坪坝区 |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陈东路17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大学医院 | 沙坪坝区 | 重庆大学A区松树桥后校门旁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 沙坪坝区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街道G212平安大道旁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嘉陵医院 | 沙坪坝区 |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100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东华医院 | 沙坪坝区 |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168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沙坪坝区 |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青凤路1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好德医院 | 沙坪坝区 |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康居西城康城北路2号1-4层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海吉亚肿瘤医院 | 沙坪坝区 |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思贤路200号门诊3楼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沙坪坝区中医院 | 沙坪坝区 |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167号(综合楼一楼) | 人工体检站点 |
| 重庆市重钢总医院 | 大渡口区 |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一号 | 人工体检站点 |

驶人体检一站式服务的35个站点分布情况,广大驾驶人可根据需求就近前往。

除此之外,在全市各区县及驾驶人培训学校还设有253个单独的机动车驾驶人专项体检

点和590台自助体检机(可通过“交管12123”APP“线下网点”搜索附近站点),广大驾驶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最为便捷的方式办理驾驶人体检业务。

法在身边

妻子被撞丈夫拦停肇事车致逃逸者受伤被索赔40余万元,法院驳回诉求: 合法权益受侵害可实施自助行为

妻子驾驶电动车被后车超车撞倒,见肇事者欲逃离,丈夫一把拉住其车把,导致肇事者摔倒受伤,事后肇事者竟索赔40余万元,法院如何裁判?近期,上海市杨浦区法院依法适用民法典自助行为制度,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某日下午高峰,李先生与妻子陈女士一前一后骑着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突然,一辆疾驰而来的电动车从后方超车,将陈女士撞倒,而肇事者钱某却没有停留的意思,若无其事向前驶离。李先生见状急忙伸手抓住钱某的车把,由于突然失去平衡,钱某的电动车向右侧摔倒,致钱某腿部骨折。

交警事后查明,钱某事前饮用了半瓶啤酒,且存在肇事逃逸行为。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钱某在与陈女士的交通事故中应承担全部责任。但钱某却将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共计4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确立的自助行为制度,当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情况紧急且不能立即获得国家保护,应立即采取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合理措施将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时,受害人可以自己实施救助行为。

本案中,钱某饮酒后肇事逃逸,李先生为救助妻子,防止钱某逃跑,实施了拦停钱某的行为,完全在自助行为的合理范围内。即使因此造成了钱某的受伤,李先生也不必向钱某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钱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市杨浦区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释法称,所谓自助行为,是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首次从民事立法层面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上的自助行为,并对其适用限定了五个要件:须有不法侵害状态存在;须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情况紧迫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不得超过必要限度;须为法律或公序良俗所许可。

通常来说,自助行为只能在受害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自己来实施,且多采取

扣留财物的方式。但在特定情况下,自助行为的实施主体和方式均可适度扩大。在谁有权实施的问题上,与受害人存在利益相关性或一致性的其他人,也可以实施自助行为,比如未成年人的家长、行使职权的企业员工等。在用什么方式实施的问题上,除了扣留财物以外,通过暂时限制侵权人离开并及时报警的方式也在实施自助行为的合理范围内。

本案中,钱某超车致使陈女士倒地受伤,存在不法侵害在先,而陈女士丈夫李先生在针对不法侵害并可能事后无法救助的前提下,出手拦停钱某,拦停后并无其他过当行为,可以认定其采取的自助行为具有合理性。李先生与陈女士系夫妻关系,他的拦停行为是为保护夫妻二人共同合法权益免受侵害,符合利益一致性,可以纳入自助行为的范畴。正当且合理的自助行为,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在此提醒,为了保证自助行为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在自助行为实施完毕后,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以此伸张正义,惩治不法行为。

一滴水,能折射太阳光辉。一桩案,能彰显法治道理。王涛

装修污染物超标可索赔租房损失

赵先生将位于某小区的房屋委托给某装修公司进行室内装潢,并支付了全部工程款及增加工程的款项。但装修后经专业机构检测,甲醛和TVOC(总挥发物)不合格,装修房屋无法居住,赵先生一家被迫在外面租房3个月。因协商无果,赵先生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装修公司重新检测,消除空气不合格因素,保证室内空气质量完全合格,并赔偿相关损失。

该装修公司则辩称,2023年6月29日,公司接到赵先生提供的检测报告,第一时间安排合作厂家做了空气治理,并于次日完成;工程主管、管家多次联系解释公司产品均有合格证书,怀疑装修中产生叠加效应,并主张板材检测;同年7月5日,公司客服经理、工程主管、厂家到赵先生家中处理空气检测不合格事宜,主张板材检测,如板材检测不合格,则由装修公司承担责任。

对此,赵先生表示不认可,并要求当天签署赔付协议,其大致内容为无论板材是否合格,都需装修公司全额承担费用,赵先生不在此

期间的任何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赵先生与装修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中约定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合同第十条争议解决中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装修公司完成对涉案房屋的装修后,赵先生委托检测机构对涉案房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结果为卧室、客厅、厨房、老人房、儿童房南、儿童房北处TVOC、甲醛均不合格,装修公司应赔偿赵先生因此产生的损失。赵先生主张检测费、搬家费的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然而,赵先生主张的房租损失过高,装修公司在赵先

生通知室内空气检测不合格的当日即对涉案房屋进行了空气治理,赵先生也签字确认,后双方协商对涉案房屋进行再次检测未果,因此未共同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赵先生也未自行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法院酌情支持赵先生一个半月的房租损失,判决装修公司赔偿赵先生租房损失18500元、空气检测费1233元、搬家费1695元,合计21428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新房装修、二手房翻新,对于许多家庭来说是个提高生活质量的大工程。但装修过程中以甲醛为代表的可挥发性污染物对人体有很大危害。作为消费者,可以通过装修合同对装修质量进行明确约定,出现问题时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装修公司和生产厂商,更应该注重工程环保,在出现问题时也应该尽快进行处理,减少损失,避免承担更大的赔偿责任。白雪

教你一招

交通事故责任不明 如何认定工伤?

李某系某纺织公司职工,2020年1月7日晚,李某骑摩托车下班途中与大货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受伤并入院治疗,大货车司机逃逸。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事故发生的事实,但无法查清交通事故的成因。某市人社局收到李某工伤认定申请后,认为李某无法证明其在事故中不承担主要责任,遂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李某不服,起诉至法院。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一种观点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李某在交通事故中责任难以确定,因此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当。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情形下,人社局应当充分履行调查核实职能,对是否属于非本人主要责任作出判断,不能仅凭《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无法查明事故成因,作出不予认定决定。笔者同意该观点,理由如下:

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事故责任认定书内容不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就事故责任相关事实作出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提供的相关证据依法进行审查。据此,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应成为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的前提条件。在事故责任认定书内容不明确时,人社局应当履行调查核实职责,作出申请人是否属于工伤的认定。

另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可见,对于是否为工伤的举证责任并不在职工一方。如果在人社局经过调查核实没有证据证明李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情形下,结合大货车司机逃逸的事实,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应视为非职工方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从而认定李某所受交通事故伤害为工伤。本案中,某市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主要证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

凌雯

所售车辆曾系展品 未予告知构成侵权

开开心心购买新车,提车时竟发现是一辆有划痕和污渍的“展车”。遭遇此种情形时,消费者能否主张赔偿?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原告刘某花费21万元在被告某公司处购买了一辆汽车,购车时被告明确告知甲某车辆为全新车,车辆行驶里程20公里以内。但甲某提车时发现车辆存在划痕、玻璃有污渍、车内有污渍、行驶里程为21公里,遂要求被告更换车辆。被告称甲某要求换车的原因均系正常情况,不同意更换车辆。甲某在与被告多次确认涉案车辆为全新车后提车,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甲某通过车载系统发现该车辆曾于2023年10月有人乘坐,便立即与被告联系,要求更换车辆。被告称该车辆作为“展车”在展厅停放了3天,并表示“展车”就是新车,销售时无需告知,仍拒绝更换。经多次沟通未果,甲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损失合计8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被告签订的《购车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被告交付车辆虽为“展车”,但仍为“新车”,且不影响原告订立涉案合同目的的实现,但被告在交付车辆时未如实告知车辆为“展车”的情况,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综合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被告的过错程度以及被告在双方就案涉纠纷协商过程中已公开道歉等,法院最终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2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办案法官表示,经营者在销售汽车时,应当就消费者询问的车辆性能等信息进行全面、如实告知,若经营者存在未详细告知的行为,即使不构成欺诈,也可能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以及自主选择权。在此,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机动车等价值较高的商品时,应在仔细核对确认各项功能后,再签署相关交接材料,妥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石校飞